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明福、钱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增加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据此将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07月）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增加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据此将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5059588P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89.25%股权
实际控制人	吴明福

(二) 交易对方其它情况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禄寿门窗”），成立时间2003年11月，由于福禄寿门窗地处京沪高速铁路苏州段及苏州地铁2号线建设区域，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实际性经营业务，2016年福禄寿门窗与地方政府签署拆迁协议，2018年07月福禄寿门窗更名为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2018年12月起公司陆续将原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苏州铭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铭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给特罗普。特罗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末特罗普总资产59,192.3万元，净资产14,307.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49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未特罗普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990.6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TXPMU8F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街道云南中冠建材家居市场加工基地B区B9-93-123B9-66-92B9-94-10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成立日期	2015-07-16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的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幕墙的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二) 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特罗普控股标的公司。

(三) 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7,305.13	12,236,035.27
负债总额	4,934,824.81	4,532,477.79
应收款项	3,403,844.93	3,337,296.92
净资产	8,842,480.32	7,703,557.4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91,112.01	1,938,219.97
营业利润	-2,541,564.82	-1,138,872.84
净利润	-2,580,376.89	-1,138,9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66.42	-155,355.15

(四) 标的公司其它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由于云南门窗长期处于经营亏损，至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738.26万元，归属于苏州建筑的权益为596.07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苏州建筑以人民币600万元向特罗普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云南门窗70%的股权。

特罗普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苏州建筑支付定金，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80万元。

标的股权过户后6个自然日内，特罗普向苏州建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70%部分，即420万元。

标的股权合同签定日之股权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云南门窗的损益均由苏州建筑按投资比例承担。

(三) 股权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苏州建筑配合特罗普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目标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特罗普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 其他事项

1、云南门窗与苏州建筑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债务由特罗普督促云南门窗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清算完成；

2、特罗普承诺将来不从事建筑铝型材、铝幕墙、金属门窗、门窗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苏州建筑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苏州建筑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双方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

七、本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90.6万元。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云南门窗经投资额为1,4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南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4.2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7%，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云南门窗系公司与当地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公司，设立多年来一直经营业绩不佳，持续亏损。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受让公司所持云南门窗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以更好地集中力量发展销售优势区域，实现本年度的经营工作目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云南门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蓝振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鉴于蓝振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本公司监事会对蓝振隆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林家齐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林家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附：林家齐先生个人简历

林家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后服务于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幕墙车间负责人、钢结构事业部负责人；现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林家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三楼会议室。

8、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

9、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43

(3)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 传真：0512-65498037

(5) 联系人：夏金玲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注：此委托表决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4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的《关于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454,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的《关于调整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将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18,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截止2020年7月6日，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截止2020年7月21日，广泰投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减持3,237,500股，减持比例达到0.848%，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剩余可减持股数为580,775股。并且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从2020年1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743%。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广泰投资的通知，截止2020年7月22日，广泰投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减持3,817,500股，减持比例达到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0日	16.63	2,237,300	0.586
		2020年7月21日	16.49	1,000,200	0.262
		2020年7月21日	16.51	580,000	0.152
	合计	—	—	3,817,500	1.000

广泰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前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40元/股至16.90元/股。

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从2020年1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8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7,853,887	28.247	104,036,387	27.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53,887	28.247	104,036,387	27.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投资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4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广泰投资	是	720	6.92%	1.89%	2018年3月26日	2020年7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合计	—	720	6.92%	1.8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泰投资	104,036,387	27.25	11,000,000	10.57%	2.88%	0	0%	0	0%
李光太	48,103,409	12.60	0	0%	0%	0	0%	39,406,807	81.92%
合计	152,139,796	39.85	11,000,000	7.23%	2.88%	0	0%	39,406,807	27.92%

目前广泰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世杰	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7月2日	3,029	9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李世杰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李世杰于2020年7月4日公司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才知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在7月4日之前，李世杰并不知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李世杰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李世杰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李世杰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023,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023,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文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007,793	99.9882	15,500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007,793	99.9882	15,500	0.0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007,793	99.9882	15,500	0.01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007,793	99.9882	500	0.0003	15,000	0.0115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15,500	0.2594	0	0.0000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15,500	0.259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15,500	0.2594	0	0.0000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500	0.0083	15,000	0.2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